

专访中华红丝带基金名誉理事长黄孟复

民企呼唤更健康的慈善环境

■ 本报记者 张木兰 实习记者 刘茜茜

日前,《公益时报》记者采访了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名誉主席、中华红丝带基金名誉理事长黄孟复。

黄孟复说,在中国,民营企业做慈善很不容易,民营企业家捐出的钱都是自己的,社会应该给予更多的理解。他呼吁政府要加大改革力度:“把中国的慈善环境治理好了,我们的民企将会更大胆地投身慈善事业。”

《公益时报》:年初民政部和全国工商联出台了《关于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民营企业参与慈善再次成为热议的话题。《意见》出台有什么样的背景?

黄孟复:鼓励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公益事业的大背景是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家已经纷纷以各种形式参与到公益慈善事业中了。但由于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还处在成长期,与之相配套的制度、环境也在不断的调整、成熟过程中,例如社会舆论等问题,让一些企业家觉得做慈善很辛苦很累。因为做慈善受到关注后,会引来各种非议,反而会使某些企业家觉得安分守己什么都不做是好的。

另外,支持企业参与慈善事业的政策应该继续加以调整和完善。比如税收优惠的问题,个别企业在大额捐赠之后,享受不到应有的税收优惠。还有我们慈善机构的行政化、不透明,对捐赠人意愿的不尊重,这些都会打击大家参与公益事业的积极性。

所以说现在面临几大方面的问题:一是舆论环境,有人看到别人在做慈善就质疑资金来源和慈善动机,这样会伤害企业家的心,社会该营造一种鼓励大家做善事的氛围。二是政策,税前扣除必须到某些指定的、经过审核的机构才行,这些机构目前又非常少,也有可能面对这样的机构人们还不愿意相信它,不想选择它,这就阻碍了民营企业的

参与。三是公益机构本身数量不足、透明度不够、捐款按政府行政指令而不按捐赠人意愿使用,这都是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得有政策的指引。在一个成熟的社会里,做慈善的企业,应该得到承认和尊重。

《公益时报》:您对于企业社会责任怎么看待?您认为民营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整个社会包括公众在内应该持什么样的态度?

黄孟复:就企业本身来讲,它的社会责任首先是把企业办好,包括交税、合法经营、产品符合标准、员工有保险有正常的工资等等。当然企业还得有利润,利润一部分用来给员工提高待遇、改善公司条件,另一部分拿来扩大生产。全国工商联号召有代表性的、规模比较大的企业在它们利润分配的过程中,划出一部分做公益,这在企业原有的社会责任上又更进了一步。

公众对一家企业的认识,不要先看它做没做慈善,要先看它的经营状况,有些企业给员工发工资都要东拼西凑,让这种企业做慈善也不大现实。

社会对做慈善的企业家和不做慈善的企业家都应该有一定的分析和了解。办一个企业是非常不容易的,“发工资的”和“拿工资的”是不一样的。以前我在厂里做厂长的时候,我们厂里在发工资前的半个月就要准备发工资的钱。能把员工养活,解决了这些人的就业问题,就已经是很好了。

民营企业做慈善很不容易,他们拿出几百万、几千万甚至几个亿,这是他们自己的钱。社会上在这方面应该理解。我以前听人说,中国的民营企业最小气,不像美国的企业家捐多么多。我们去了解中国的民营企业,其实他们很苦,各种负担也很重,各种不合理的税、费过多、过重,可能把他们原本希望拿出来做慈善的资金也占了。因此要动员更



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中国共产党员、第八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1998年至2001年任民建中央副主席、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建江苏省委主委、民建南京市委主委。2001年至2002年任民建中央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建江苏省委主委、民建南京市委主委。2002年至2003年2月任全国工商联主席、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3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全国工商联主席。2012年12月10日当选全国工商联名誉主席。2005年4月,中华红丝带基金成立,黄孟复出任名誉理事长。

人物
档案

多的民企参与慈善,首先要改善企业生存的环境。

《公益时报》: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多次出现“改革”一词,您认为在公益慈善领域,改革的力度也需要加大吗?

黄孟复:肯定需要。想做善事的人多得很。我了解的许多企业他们自己成立基金会,这样捐款用到什么地方自己就会很清楚。但现在这种机构数量还是少,首先审批就很慢,手续复杂,很多人觉得麻烦就打退堂鼓了。政府对公益慈善的支持要从理念到机制到环境到政策做全方位的改进才行。

有的老百姓不愿意把钱捐到慈善机构里,愿意把钱直接送到需要救助的人手里。为什么?就是因为慈善机构数量少。如果我们的慈善机构很多,每个社区甚至每个街道都有这样的机构,在老百姓身边,就容易让他们产生信任。参与慈善事业的人员和慈善机构的数量也标志着社会的文明进步程度。应该多鼓励慈善机构的建立。

不能害怕数量多了会出现个别运营不规范的基金会,这或许在所难免,但大多数慈善机构还是一步步规范化的,那些不规范的早晚会淘汰。

《公益时报》:在国内,很多企业通过参与慈善获得某些方

面的利益,比如社会影响力或直接的经济效益。您怎么看这种现象?

黄孟复:这是好事。企业不是为了利益去做慈善,但我觉得社会上应该形成“做慈善对企业是有利的”这样一种意识。社会给他的“利”,当然这个利不是通过慈善而直接获利。就像西方国家的年轻人在申请大学的时候,学校非常看重你做没做过公益,这是在申请有加分的。这不是通过做慈善获利么?当然是。但这有什么不好么?社会应该有这样的引导,你做慈善,社会就会给你利。

《公益时报》:您本人一直热心公益事业,当年是您倡导成立了中华红丝带专项基金,您是怎么考虑的?当时我国民营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情况如何?

黄孟复:大概是在2004年两会期间,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对民营企业有一个号召,希望民营企业能参加到艾滋病的防治

工作当中。当时艾滋病在社会上不被理解,中国个别地方及亚太地区艾滋病处在一个高流行趋势,像河南省上蔡县因为非法采供血,导致艾滋病蔓延趋势相当严峻。当时我是全国工商联的主席,了解了这个情况以后,觉得应该把民营企业动员起来,而且当时也有几十家企业率先倡议,所以我们就成立了中华红丝带

基金。

民营企业很有参与公益慈善的热情和积极性,但是往往没有很畅通的渠道。工商联一直把引领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之前成立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也是民营企业家自发成立的。我相信,如果能有好的政策和组织上的领导,他们的潜力还可以得到更大的发挥。

《公益时报》:据了解,中华红丝带基金已经正式向民政部提出申请转为基金会。目前进展情况如何?

黄孟复:之前国家防艾办以及广大爱心企业提出希望红丝带能由基金转型成基金会,便于进一步扩大工作,我们思考了之后也觉得有这样的可能和必要。现在我们正在办理这个手续,相信在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等单位的重视、支持下,很快能够实现这个目标。

现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已经把中华红丝带基金作为在中国开展工作的重点合作伙伴。如果我们成立基金会后,作为独立的法人,可以开展一些国际上的交流、合作。中华红丝带基金目前属于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下的一个专项基金,要自己独立开展一些国际上的交往活动,还有一定制约。



2009年6月12日,黄孟复接受中华红丝带家园孩子赠送的礼物